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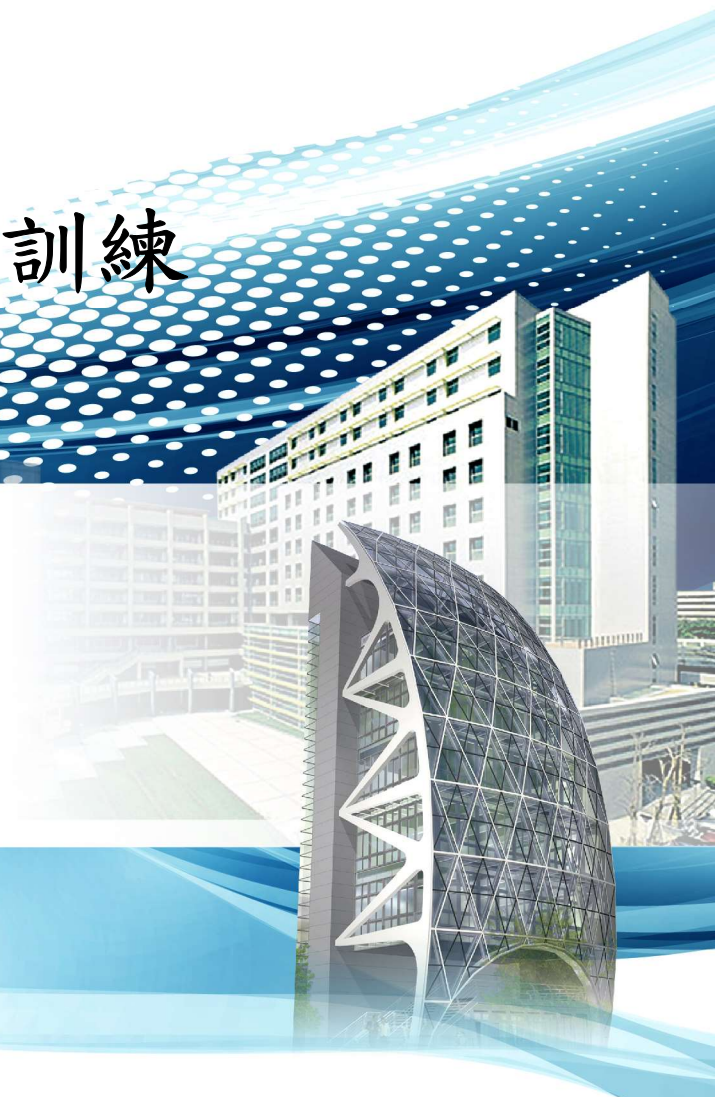
主講者：**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或資深同仁)**

主辦單位：環安室

協辦單位：**用人單位名稱**

日期：111年6月8日星期三

時間：4:32 PM





課程大綱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備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上課內容應有以上七項。

了解工作上的法源規定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職業安全衛生法

1.目的：

在保障**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規定事業單位雇主，經營負責人處理有關工作者事務之人，有遵守之義務。

2.立法目的：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3.雇主(校長)責任：

雇主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設施。

4.「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明定，本法適用各業。(本校為**教育服務業**)



事業的分類

•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例製造業、營造業等。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例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等。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指第一類及第二類事業以外之事業(學校除實驗室、實習場所之外，其餘皆屬之)。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第四條：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於進入本校工作之承包廠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僅本校之工程營建，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加強公共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或其他法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第十四條 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 一、遵守環保、安衛有關法令規章，以及各實驗室或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
 - 二、確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 三、接受健康檢查，並遵辦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四、接受環保及安衛教育訓練並提出環保及安衛有關之建議。
 - 五、事故發生時，應協助迅速處理並恢復正常。
 -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保及安衛標準作業方法。



新進員工需接受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

應對勞工辦理安全
衛生教育訓練



勞工

有接受教育訓
練的義務

了解職安觀念
避免職災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教育訓練

-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三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三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三小時**。
- **在職勞工**每三年至少三小時。
- **學生**部分，無時數限制，但須接受教育訓練。



工作者對安全衛生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工作者對於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

接受雇主排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

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工作者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3,000元以下罰鍰



新進人員體格檢查之重要性

- 新進人員於**到職日**即繳交體格檢查表到環安室(國際大樓IB1121室，貨梯前)，
- 可使**職護**有效進行教職員工的**健康管理**。
- 工作者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新進人員體檢樣態

新進勞工要做體格檢查，可以去家裏附近的診所做嗎？



O 正確

- ▶ 經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
-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項目
- ▶ 出具的檢查結果報告書

X 錯誤

- ▶ 鄰里活動健康檢查
- ▶ 衛生所健康檢查
- ▶ 附近的診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進勞工繳交體檢報告一定要正本嗎？

雇主聘用勞工依法應
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未強制規範
須為正本

仍需確認內容
與正本相符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校園實驗研究及工作各種工作樣態

- 教職員工或專任助理等，**外派出差離開校園**，出差時發生交通意外或意外事故，也視同職災，亦為職安法範圍。
- 學生**進行實驗研究**，隔壁實驗室所做的研究一概不知，卻不知道原來隔壁放了矽甲烷(氣體遇到空氣會自燃，聽到警報器聲響應盡快疏散逃生)。(多了解鄰近實驗場所是否會波及自身危害)



職安法之承攬管理

第25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26條(填寫危害告知單)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2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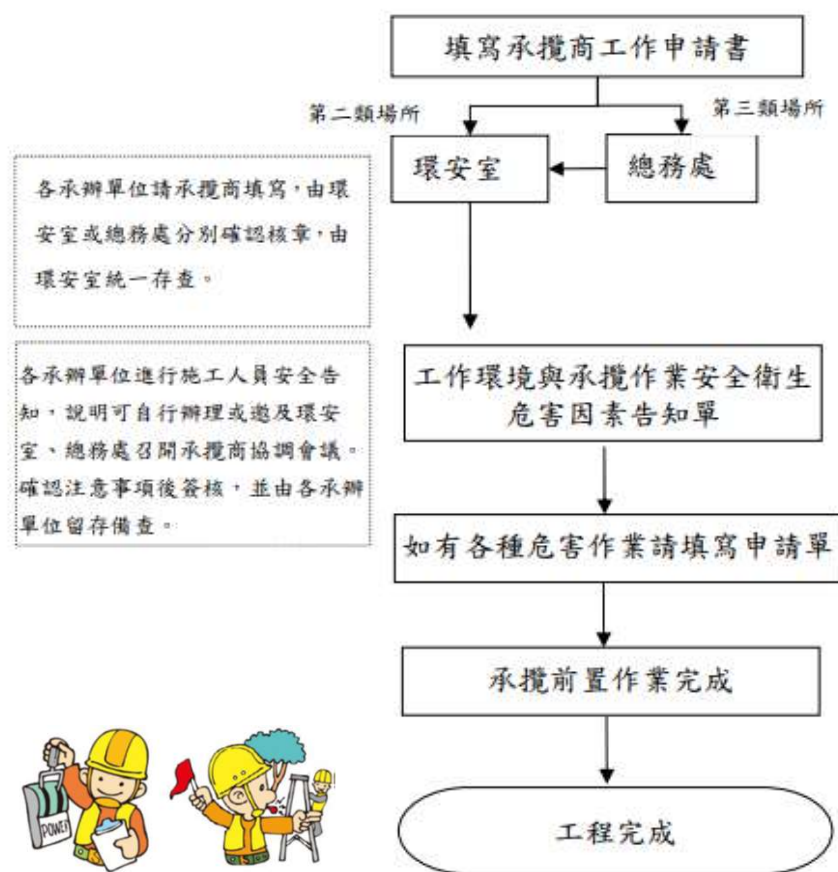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承攬商申請進校相關作業流程



稽核窗口：環安室及總務處（暫緩）

重點整理：

1. 危險性作業前須與承攬商確認工法與相關防護器材及緊急應變機制等才可施作。
2. 吊掛、動火（明火）、高架與密閉（局限）作業需通報環安室或總務處確認後才可施作。
3. 施工作業如包含危險性作業應於申請施工單時一併申請，如經查核申請一般施工作業而逕行進行「危險性作業」，依承攬商管理程序書規定或合約相關罰則罰款。

表單填寫請至環安室網頁表單下載/承攬商管理

危害防止對策



了解本校工作守則規定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校工作守則摘錄

第十八條：一般性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必須遵守所屬環安衛小組所訂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 四、在實驗室、實習工場內等具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場所嚴禁吸菸、食酒、嚼檳榔、吃口香糖、烹飪、睡覺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 五、機器開動後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作業場所。
-
- 八、各工作區應指派人員負責開閉門窗及電氣總開關，下班需注意將門窗關閉，熄滅燈火。
- 九、在工作中所產生之廢料、廢品、垃圾或其它雜物，應分別放置於指定地點。
-



操作實驗場所及其他工作場所使用法規規定之設備應有自主檢查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自動檢查

1. 目的：

落實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2. 用途：

(1) 實施安全檢查，以降低意外事故發生。

(2) 用以分析工作安全來改進作業方法與程度。

(3) 以教育訓練及紀律來減低造成災害的人為因素。

(4) 實施災害分析來決定預防災害及安全衛生工作的方向。

3. 人員：

由主管指派負責人員進行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自動檢查

4. 檢查的時機：

(1) 作業前：

指設備、環境在工作前，是否適合工作的需要。

(2) 作業中：

指使用設備在作業時，應注意的事項。

(3) 作業後：

指完成作業後，設備環境是否仍符合規定，環境是否恢復良好的狀況。

5. 紀錄保存期限：

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執行紀錄、自動檢查、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之紀錄，應保存3年。



自動檢查範例

- 第 77 條
- 雇主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乾燥室、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
- 防護具、小鑽床、研磨機等作業前應進行檢點。



了解工作上安全衛生相關的操作步驟

四、標準作業程序



標準作業程序

- 年度環安衛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作業程序(環安02)
- 職業災害月報表網路申報暨意外事故通報調查作業程序(環安07)
- 列管實驗場所環保、輻射及安全衛生巡檢業務作業程序(環安08)
- 職安法所列管人員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管理作業程序(環安09)
- 廢棄物廢液管理程序(環安10)
- 化學品管制程序(環安12)
-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採購管理作業程序(環安13)
-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承攬商管理作業程序(環安14)
- 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變更管理作業程序(環安15)
- 各系所和各單位自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公告週知
- 各系所和各單位自訂設備操作守則或操作程序公告週知



了解工作上的緊急處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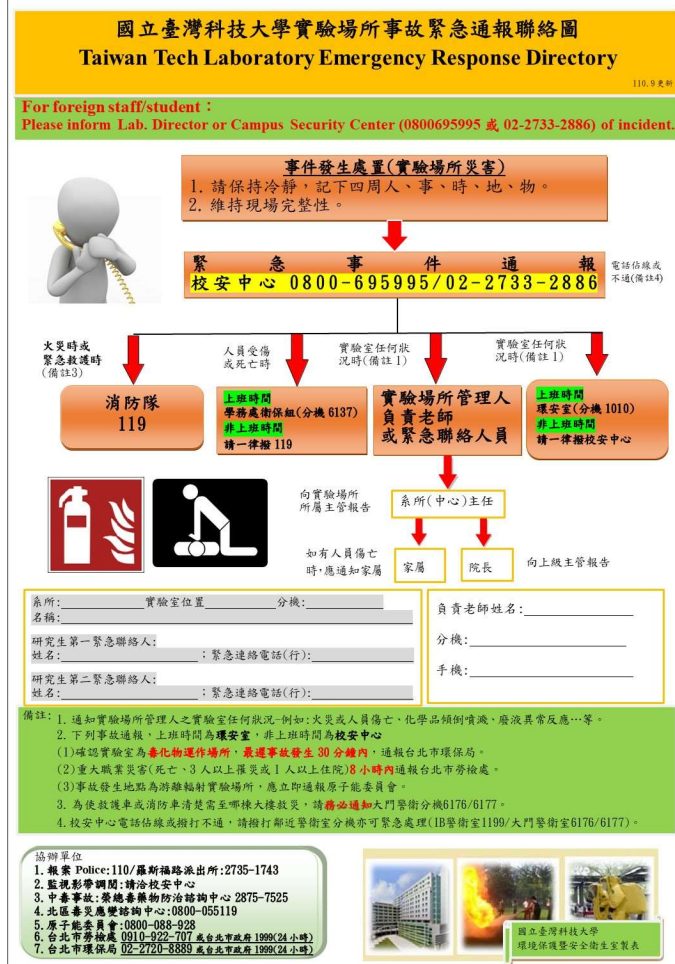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緊急通報聯絡圖

任何緊急事件請先通報校安中心

通報注意事項:

請保持冷靜，記下四周人、事、時、地、物。並維持現場完整性。

電話佔線或打不通情況，打給大門口或鄰近警衛室(分機6176/6177)

Amanda Yu製圖

上班時間：請同時通知環安室

會有下列協助



通報相關單位
進行必要處置



查詢相關資料，
例如安全資料表



提供相關設備
初步排除狀況

範例

Amanda Yu製圖

火災時或緊急救護：請撥119

為有效滅火，可於第一時間通知消防隊，或線上救護協助。



出動消防車
緊急滅火支援



出動救護車
緊急救護支援



電話線上指導
例如：CPR操作

Amanda Yu製圖

人員傷亡:上班時間請通知健康中心(衛保組)

為盡快有效處理，上班時間可通知健康中心，將給予下列協助：



化學品噴濺
請先沖30分鐘，
再至健康中心



機械傷害
緊急包紮
協助送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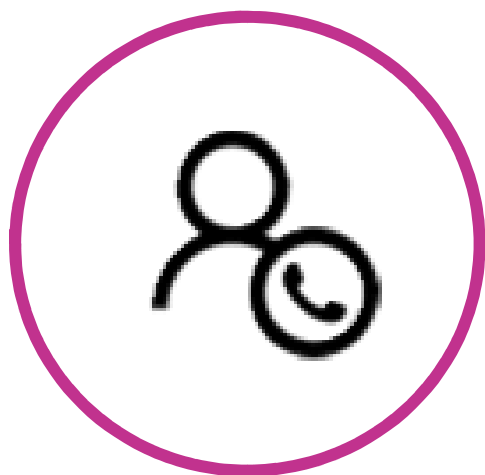


人員沒呼吸心跳
找到校園AED急救

Amanda Yu製圖

通報相關人員：實驗室負責人或緊急連絡人

告知現場狀況、假日夜間火災時，並聯絡下列事宜



告知現場狀況
讓負責人抵達



確認現場物品
是否影響搶救



確認開門鑰匙
或可及時破門

Amanda Yu製圖

了解工作環境如何滅火與急救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滅火器使用



拉
拉插銷



瞄
瞄準火源底部



壓
壓握把



掃
向火源左右掃射



一般小型壁掛式滅火器可噴灑大約多久時間? 10秒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ED使用原則

生存之鏈



本校AED地圖(10台)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AED Location

體育館
GYM



管理學院
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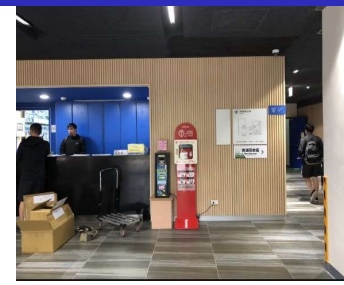
大門口警衛室
Main Gate



衛生保健組
Health Center



第一學生宿舍
Dorm room (I)



第4教學大樓
TA



第三學生宿舍
Dorm room(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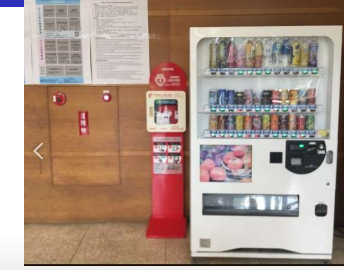
研揚大樓一樓穿堂
TR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
Student Center



第二學生宿舍
Dorm room(II)



了解工作上的法源規定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勞工健康保護四大計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計畫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用電安全及穿戴防護具**宣導
- **化學品操作安全**
- **合梯使用安全**
機械設備操作安全(為防止捲夾，鑽床/銑床/車床等設備禁戴手套)



計畫內容查詢



宣導網頁參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禁止工作場所職務不法傾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內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本校為保障所有校內工作者，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特以書面加以聲明，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亦絕不容忍本校內工作者間或學生家屬及陌生人對本校內工作者有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行為。

- 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的定義：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 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
 - (一) 肢體暴力(如：毆打、抓傷、拳打、腳踢等)。
 - (二) 心理暴力(如：威脅、欺凌、騷擾、辱罵等)。
 - (三) 語言暴力(如：霸凌、恐嚇、干擾、歧視等)。
 - (四) 性騷擾(如：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
- 三、校內工作者遇到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怎麼辦：
 - (一) 向同單位之工作者尋求建議與支持。
 - (二)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表達自身感受。
 - (三)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請同單位之工作者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找出問題點。
 - (四)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
 - (五) 向校內提出申訴。
- 四、本校所有工作者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任何人目睹及聽聞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發生，都應立即通知本校內人事室或撥打工作者申訴專線，本校內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若被調查屬實者，將會進行懲處。
- 五、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若有，將會進行懲處。
- 六、本校鼓勵工作者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但如工作者需要額外協助本校內亦將盡力協助提供。
- 七、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諮詢、申訴管道：
 - (一) 24小時校安專線:0800-695-995。
 - (二) 職場性騷擾防治專線請查詢秘書室網頁：<https://reurl.cc/zzxkLa>。
- 八、事後處置 服務單位主管依受害人不同傷害程度提供保護措施，並對其人員提供身心健康協助，如復健、工作內容調整、休假等。如需心理輔導，可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員工協助方案」轉介諮詢，工作者可向學務處諮詢輔導組上網預約晤談(<https://reurl.cc/R1xoEe>)；或協同環安室聘請之職業環境醫學專科醫師評估，給予工作調整建議，且由職業衛生護理師每季統計案件數量及保存。



校長簽章處：

校長 顏家鈺

- 申訴管道：
- 24小時校安專線
- 0800-695-995
- 性騷擾專線-請查詢秘書室網頁
- 員工協助方案-請查詢人事室網頁
- 學生諮商可洽學務處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A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